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暨补选董事、新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李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希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辞职后，李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8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陈新民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同时解除陈新民先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陈新民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同意补选李心湄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

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同时解除刘杰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陈新民，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医科大学药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其工作经历如下：

1988年至1995年，任珠海丽珠制药厂销售大区经理；

1996年至1999年，从事药物研发工作；

1999年至今，任珠海市民彤医药研究所所长；

2000年至2007年，任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总经理；

2007年至2011年4月，任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4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36,947,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心湄，女，1993年6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莘蒂田服装有限公司品牌负责人、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分析员；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加拿大搜罗传媒项目经理；

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莘蒂田服装有限公司品牌负责人；

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务。

李心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女儿，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杰，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工作经历如下：

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质量保证部经理；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授权人；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授权人；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